

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教务处

院教发〔2026〕52号

关于开展2026年创新创业微课程群建设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为全面落实湖南省委、省政府“七个一”政策部署及学校23条创新创业支持举措，推动专创融合、赋能专业特色发展，服务湖南省“三高四新”战略建设，学校决定开展创新创业微课程群建设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创新创业微课程概念与特点

创新创业微课程是以5—15分钟短视频为核心的在线课程，聚焦创业机会识别、商业模式设计、精益创业、路演技巧、赛事介绍、创业政策解读等单一知识点或技能点。每门课只解决一个具体问题，如机会评估、用户访谈、股权设计等，将创新创业知识拆解为最小颗粒。

二、建设目标

（一）总体目标

围绕微课程建设定位，计划用三年时间建设约30门精品微课程，全部上线指定平台。首批拟立项8—10门，建成后面向全校学生开放。

（二）建设原则

1. 学生中心，因材施教。尊重学生差异，提供分层、分类的学习资源包，让每位学生都能找到适合自己的成长路径。

2.专创融合，特色发展。紧密对接各学科专业前沿与地方产业需求，将创新思维、创业方法嵌入专业课程，实现知识传授与能力培养的有机统一。

3.数字赋能，智慧教学。充分利用线上平台的知识图谱、AI 智能工具等智慧慕课功能，推动教学从知识灌输向能力建构转变，实现个性化学习和精准教学。

4.成果导向，持续改进。以学生创新成果、创业项目、竞赛获奖等作为课程效果的重要检验标准，建立动态评价与资源更新机制。

三、申报范围

本次申报面向基础启蒙类、专创融合类、实践提升类等课程类别，各学院（部）均可申报。其中，专创融合类为本轮建设的重点与特色方向，各学院每个专业至少申报建设 1 门。

四、申报条件

1.课程负责人须为学校在职在岗专任教师或教学管理人员，原则上应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，且具有一定的创新创业实践指导经验。近两年内预计退休或调离学校的人员，不得作为课程负责人。

2.每门微课程需组建跨学科、跨专业的建设团队，总人数不超过 5 人（含负责人），团队中承担指导学生创新创业训练、参与企业技术研发或具有创业经验的教师应达到一半以上。

3.鼓励聘请具有丰富创业经验的企业家或管理人员参

与课程设计和具体实施。

五、课程建设内容

（一）课程体系构建

微课程群按照“认知—融合—实战”的逻辑，构建基础启蒙、专创融合、实践提升三个层级递进的微课程体系，每个层级课程若干门，每门课程时长均不低于2学时（90分钟），主要采用线上录播，并鼓励结合直播答疑、线上工作坊等互动形式。

课程层级	面向对象	核心目标	建议课程模块/方向示例 包括但不限于	建设主体
基础启蒙	全校大一、大二学生	激发兴趣，树立意识，普及基本概念与方法。	创新思维与方法论、创业精神与企业家素养、经典创业故事与人物访谈、商业模式画布初识。	各学院（部）。
专创融合	各专业大二、大三学生	促进专业知识与创新创业能力深度融合。	智能制造与创新、现代农业的商业模式创新、数字经济的商业模式创新、文创产品设计与商业化、数字媒体与文创IP孵化等。	各学院为核心，每个专业至少申报建设1门。
实践提升	有明确创业意向或项目团队的学生	提供实战工具与资源对接，助推项目孵化落地。	创业计划书撰写与路演、公司注册与法律实务、创业财税基础、知识产权保护、创业融资与风险管理、创业大赛深度指导、创业心理与团队建设。	创新创业就业学院牵头，联合校外导师、企业、律所、财税、投融资机构共同开发。

说明：专创融合类为本轮建设的重点与特色方向。各学院申报课程名称应体现“专业+创新/创业”的结合，例如“人工智能赋能社会创新”“环境工程技术与绿色创业”等。

（二）课程建设标准

1.内容设计。每门微课程应聚焦一个核心主题或技能点，内容精炼、结构完整。鼓励引入真实企业案例、产业难题和学校往届优秀创业项目作为教学素材，推行“真题真做”。

2.资源规范。课程视频需画面清晰、音质良好，分辨率不低于1920×1080，配备中文字幕。须同步建设包含课程简介、教学大纲、课件、本土化教学案例库（每门课程不少于10个案例）、文献资料库、习题/任务库（含技能训练资源包）、拓展阅读材料在内的线上资源包。全套课程资源须在建设期满后上线指定平台共享，并承诺未来3年内动态更新课程内容。

3.思政融入。深度挖掘课程中的思政元素，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科学家精神、工匠精神、社会责任与合规经营意识等有机融入教学，实现“知识传授”与“价值引领”同频共振。

4.考核评价。采用线上学习行为记录、章节测验、案例讨论、项目设计等相结合的多元化考核评价模式，注重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，鼓励将学生竞赛成绩、模拟路演表现等纳入考核。

所有课程资源最终需统一整合、交付，并上线指定平台。

（三）学分认定

每门课程可获得0.25个通识教育选修学分。学生通过本微课程群累计获得的学分最高不超过1学分（即4门课程）。此学分计入学生毕业所需的8个通识教育选修学分之中。

六、建设经费与周期

1.学校对立项课程给予专项建设经费支持（具体金额根据年度预算另行通知），用于视频制作、资源购置、团队劳务等。经费使用按学校相关财务制度执行。

2.建设周期：2026年5月—8月完成课程建设与制作，2026年9月平台上线与试运行，2026年12月完成验收。

七、结项验收要求

1.完成全部课程资源的整合与交付，上线线上平台并实现共享，承诺在3年内持续动态更新内容。

2.课程视频、教学大纲、课件、案例库、习题库等资源完整、规范，符合课程建设标准。

3.完成课程验收，获评“精品微课程”“优秀教学团队”，即可认定为优质结项成果。

4.以学生取得的创新成果、创业项目、竞赛获奖等作为检验课程效果的核心依据。

八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材料清单

1.《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创新创业微课程建设立项申请书》（见附件）纸质版一式一份及电子版（PDF格式）。

2.《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创新创业微课程建设申报汇总表》（由学院统一填写，纸质版及电子版）。

3.佐证材料：包括课程团队成员创新创业指导经历证明、获奖证书、已有课程资源样例等，每门课程不超过20页，合并为PDF格式。

4.课程介绍视频：3—5分钟说课视频（MP4格式，分辨率1920×1080，1门课程1个视频）。

（二）材料提交

请各学院于2026年6月15日前，将材料清单所列材料

汇总后，按要求报送至创新创业就业学院（联系人：曾聪，联系电话：18309294729）。

九、其他说明

已获得校级及以上课程立项，且主题相同或高度近似的课程，本次微课程建设不予重复支持。鼓励已有精品课程团队对课程内容进行拆解转化，以微课程形式重新申报，申报时需注明与原课程的关联关系。

- 附件：1.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创新创业微课程建设项目
申报书
- 2.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创新创业微课程建设项目
申报汇总表

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教务处

2026年5月15日

教务处